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蘇彥棠

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簡字第9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居住在桃園市，相對人提供之服務地亦在桃園市，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即為桃園市，原裁定漏未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規定，而為移轉管轄之諭知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按消費者：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；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；消費關係：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；消費訴訟：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5款，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係提供電信服務之法人，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3日簽訂系爭合約，提出相對人之訂單確認信、函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、10頁）。則抗告人為消費者，相對人為企業經營者，抗告人係因相對人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抗告人主張其住居所為桃園市，即為兩造間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本件得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規定，由消費關係發生地即原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應

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審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
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
原裁定予以廢棄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宇凡

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尤凱玟